澄江市二水厂、东岸水厂、二水厂扩建工程及右所集镇、九村集镇供水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水价在优化配置水资源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全市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云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在定价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结合澄江实际，形成了供水价格调整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二水厂

澄江市给排水公司经营管理二水厂，二水厂水源为西龙潭，承担着主城区及东大河以西、梁王河以东范围内的供水。二水厂供水设计能力每天1万立方米，2023年实际供水量337.39万立方米，实际供水量占设计供水量的93.72%，自来水销售收入703.61万元，澄江市给排水公司2023年亏损34.71万元。

（二）东岸水厂及二水厂扩建工程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东岸水厂及二水厂扩建工程，东岸水厂位于澄江市右所镇补益村委会三合湾小组“三尖塘”，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由澄江博世科于2017年3月21日正式接收运营，供水设计能力每天1.5万立方米，水源为东大河水库，供水范围为澄江坝区东大河以东的右所镇片区、湖畔圣水、寒武纪乐园、樱花谷、太阳山度假区、九村工业园区。2023年东岸水厂实际供水量226.3万立方米，实际供水量占设计供水量的41.91%，自来水销售收入540.09万元。

二水厂扩建工程位于二水厂厂区北侧，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供水设计能力每天1万立方米，水源为梁王河水库。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27日开始试供水。2023年二水厂扩建工程实际供水量130.86万立方米，实际供水量仅占设计供水量的36.35%，自来水销售收入327.31万元。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亏损461.73万元。

（三）右所、九村集镇供水

集镇供水是指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集中供水工程，右所镇集镇供水水源东龙潭、旧城心窝龙潭、二家村深井，集中供应右所、旧城、吉花等4个村委会。右所镇集镇供水2023年共收水费122.27万元，供水量33.2万立方米。九村镇集镇供水水源小石洞龙潭、麦田坡深井，集中供应九村、龙潭，2023年共收水费46.34万元，供水量14.48万立方米。

二、现行自来水价格执行标准

二水厂、东岸水厂、二水厂扩建工程、右所集镇供水自来水价格现执收标准为：居民1.7元/立方米、非居民2.6元/立方米、特种行业5元/立方米。

九村集镇供水自来水价格现执收标准为：居民3元/立方米、非居民3.8元/立方米，特种行业5元/立方米。

三、成本监审情况

经审核，核定二水厂供水定价总成本为749.47万元，核定年供水总量为337.39万立方米、可计提收益有效资产1262.18万元。核定东岸水厂供水定价总成本为571.18万元，核定年供水总量为226.3万立方米、可计提收益有效资产4862.62万元。核定二水厂扩建工程供水定价总成本为780.14万元，核定年供水总量为130.86万立方米、可计提收益有效资产8154.61万元。

经成本调查，核定右所集镇供水定价总成本为92.47万元，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621.15万元。九村集镇供水定价总成本为42.13万元，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65.61万元。

四、价格调整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21年第46号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2021年第45号令）；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五）《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指导意见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8﹞66号）；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

（七）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云发改价格规〔2024〕1号）；

（八）《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70号）。

五、价格调整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节约水资源，保护抚仙湖

水是生命之源，水资源不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抚仙湖流域人均水资源量为367立方米（不含抚仙湖），仅为全省人均水资源量（4224立方米）的8.7%，属于水资源紧缺地区。近几年澄江市降雨量总体趋势逐年偏少，远低于近十年平均降雨量，导致生产生活用水紧缺。抚仙湖是全市人民的母亲湖，为了保护抚仙湖，“十三五”期间投入资金达80.71亿元，合理调整水价有利于通过价格杠杆来引导居民和企业节水控污，增强全社会的节水意识，促进节水减排。

（二）有利于缓解供水企业经营亏损，保障供水安全

自2013年制定现行水价至今已经有11年没有淍整，由于受2017年以来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供水成本也在不断上涨，现行水价已不能覆盖供水企业成本，供水企业连年亏损，由于营业利润已不足以支付贷款利息，需要用借款偿还利息，导致企业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2023年供水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已达94.77%。供水企业正常经营，不仅关系企业自身利益，而且关系广大城乡居民的用水安全，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可以改善企业巨额亏损状况，促进企业自身持续发展，确保城镇供水安全。

六、自来水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案

（一）调价的基本原则

1、按《云南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方案》中明确提出的逐步实现城乡供水“水网电网化”运营，构建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的“五同”供水格局的目标要求，此次调价遵循“同源、同网、同供水主体、同价”的原则。

2、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二）终端用户自来水组价情况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21年第46号令）第七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权益资本收益率为6.74%，具体取数为2023年国家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2.74%加上4个百分点核定，债务资本收益率取数为2023年央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率3.45%。

1. 给排水公司二水厂

供水价格准许成本749.47万元，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3.62%，准许收益=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1262.18×3.62%=45.69万元，准许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749.47+45.69=795.16万元。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795.16÷337.39=2.36元/立方米，供水企业平均含税供水价格=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1+3%增值税率）=2.36×1.03=2.43元/立方米。从2023年的售水量数据来看，居民生活用水占比62.6%、非居民用水占比36.9%、特种用水占比0.5%，拟调整的自来水综合水价为2.55元/立方米，较现执行的自来水综合水价2.05元/立方米上涨0.5元/立方米，上涨24.4%。

2、博世科公司东岸水厂及二水厂扩建工程

东岸水厂及二水厂扩建工程实际供水量占设计供水量的39.68%，当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65%时，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65%）〕｝=1799.11÷585.51=3.07元/立方米，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含税）=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1+3%增值税率）=3.07×1.03=3.16元/立方米，东岸水厂及二水厂扩建工程水源为东大河水库和梁王河水库，建成供水至今没有缴纳过水库原水费，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6〕28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22〕37号)等文件要求，澄江2023年出台了《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澄江市市管水库供水价格的通知》（澄发改发〔2023〕139号）文件，市管水库非农业用水价格为0.45元/立方米，加上水库原水费0.45元/立方米后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含税）为3.61元/立方米。

从2023年的售水量数据来看，居民生活用水占比15.4%、非居民用水占比84.4%、特种用水占比0.2%，拟调整的自来水综合水价为3.67元/立方米，较现行自来水综合水价2.47元/立方米，上涨1.2元/立方米，上张48.58%。

3、右所、九村集镇供水工程

因供水主体的财务记账不健全，达不到定价成本监审的要求，仅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成本测算，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只计算了澄江泽玉供水有限公司投入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准许收益率参照澄江市给排水公司的计算，具体组价详见附件1。

（三）终端用户自来水分类水价调整水平

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建筑施工用水等。部队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类别价格执行。

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游泳池、水上乐园、歌舞厅、夜总会、洗浴（含浴足、桑拿、水疗）等。

拟调整的终端自来水价格执行范围为供水工程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居民生活用水：给排水公司二水厂2.2元/立方米，博世科公司东岸水厂及二水厂扩建工程2.9元/立方米，右镇集镇供水2.9元/立方米，九村集镇供水3.7元/立方米。村组公厕在不超过以上价格的前提下由各供水单位与村组双方协商确定。

2、非居民生活用水：给排水公司二水厂3.1元/立方米，博世科公司东岸水厂及二水厂扩建工程3.8元/立方米，右镇集镇供水3.8元/立方米，九村集镇供水4.3元/立方米。

3、特种行业用水：给排水公司二水厂、博世科公司东岸水厂及二水厂扩建工程、右镇集镇供水、九村集镇供水统一为6元/立方米。

以上收费标准不含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未移交供水单位的高层楼房小区物业收取的二次加压费。

（四）分步调整方案

考虑用水户承受能力，对价格调整幅度较大的博世科公司东岸水厂及二水厂扩建工程、右镇集镇供水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分两步调整到位。第一步：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居民生活用水从1.7元/立方米调整为2.3元/立方米；第二步：2025年8月1日起，居民生活用水从2.3元/立方米调整为2.9元/立方米。

（五）终端用户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方案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21年第46号令）第十六条规定，继续执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政策。继续设置三级级差，级差比例由1:1.5:2调整为1:1.5:3，计量方式为每户按月计量，每户居民每月用水量基数由18立方米调整为12立方米，具体如下：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0-12立方米（含12立方米）；

第二阶梯月用水量：12-17立方米（含17立方米）；

第三阶梯月用水量：17立方米以上。

对家庭人口超过3人（不含3人）且未将住宅用于经营活动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可持云南省公安部门核发的《居民户口簿》、《云南省居住证》或居住地社区证明向供水单位或代收费单位申报，经供水单位或代收费单位核实确认后，每增加1人各档阶梯水量基数分别增加4立方米。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或代收费单位为居民用户安装的水表为单位。不具备一户一表条件无法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暂不执行阶梯水价。

（六）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方案

按照《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澄江县水利局关于印发<澄江县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澄发改发﹝2019﹞43号）文件，继续执行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对非居民用水实行定额管理，超过用水定额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制度。依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执行非居民定额用水管理，第一次考核计量周期超定额用水的，超出部分水量按照水价（不含污水处理费，下同）的0.5倍加价收取；第二次考核计量周期仍然超定额用水的，按水价的1倍加价收取；第三次考核计量周期及以上继续超定额用水的，按水价的1.5倍加价收取。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执行《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运用价格政策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云价价格〔2010〕124号）规定的差别水价政策，即：限制类企业在现行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0.50元，淘汰类企业加价1.00元。计量周期按照现有管理模式，实行按月一次计量考核并收取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供水企业应当每月向市水利部门报送上月非居民用水单位的用水量、抄表日期和相关用水资料。因供水企业抄表等原因推迟或提前抄表的，以延迟或提前的天数占计量周期的比例，增加或减少用水定额计费基数。

（七）转供体自来水趸售价格方案

 趸售是指供水单位抄表至商住小区、村组等用户总表，尚未直接抄表到户，只向用户总表进行供水。

供水单位之间按不低于定价单位成本不高于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趸售价格。给排水公司二水厂定价单位供水成本2.22元/立方米，博世科公司东岸水厂及二水厂扩建工程定价单位供水成本2.76元/立方米，右所集镇供水定价单位供水成本2.49元/立方米，九村集镇供水定价单位供水成本3.41元/立方米。

对没能实现抄表到户的村组、商住小区、沿湖旅游地产项目等在终端用户自来水分类水价基础上扣减5%的价格趸售，由转供水单位先向供水单位申报不同用水性质的水量比例，供水单位核实后，按不同用水性质的水量比例计费。

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由转供水单位按照政府制定的终端用户自来水分类水价执行，可以实施终端用户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不具备表计条件的，可以由转供水单位暂按政府制定的趸售水价向供水单位交纳供水费用并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等用水应当计量，相应水费应当从收取的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渠道支出，不得向业主分摊。转供水单位要建立健全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

（八）建立与上游原水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当水资源费、上游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征收标准调整时，自来水销售价格同步联动调整，调整后自来水终端价格=调整前自来水终端价格+上游原水价格调增减额。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规定，由供水部门提出，经价格主管部门按程序核定后通过门户网站、官方媒体向社会公布实施，不再启动听证等程序。

（九）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扶持方案

继续对低收入人群和弱势群体实行水价优惠政策，确保城乡低收入居民生活水平不因水价调整而下降。对农村及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农村及城镇低保户家庭，以户为单位，凭民政部门提供给各供水单位的有效名册，给予每户每月免收3立方米水费的优惠（含污水处理费），超过部分按实收取。

（十）建立供水合理收益机制

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建立合理的供水收益机制，澄江泽玉供水有限公司在澄江市给排水公司二水厂、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二水厂扩建工程、右所及九村集镇供水供水范围内实施了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工程建成完工后委托给供水单位使用，澄江泽玉供水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依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不超过折旧+准许收益的总和由各供水单位与澄江泽玉供水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七、相关情况分析

（一）自来水终端价格与周边市县对比情况

澄江拟调整的自来水价格排在玉溪市及昆明、晋宁、宜良等13个周边市县区的第八位，其中二水厂供水价格排名第12位，东岸水厂、二水厂扩建工程供水价格排名第6位，与同样是取用水库水的昆明市、玉溪中心城区、宜良、峨山相差不太。

1. 对居民生活支出影响

按照《云南省用水定额》（2019年版 经云水发〔2019〕122号）城镇居民生活用水110L/人·天计，每人每年用水量40.15立方米，农村居民生活100L/人·天计，每人每年用水量36.5立方米。2023年澄江市农村居民人均可配收入22676元，城镇民居民人均可配收入49417元。

|  |  |  |  |
| --- | --- | --- | --- |
| **供水工程** | **拟调整水价（元/立方米）** | **每人每年水费支出（元）** | **水费占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
| **农村居民** | **城镇居民** | **农村居民** | **城镇居民** |
| 二水厂 | 2.2 | 80.3 | 88.33 | 0.35 | 0.18 |
| 东岸水厂、二水厂扩建工程、右所集镇 | 2.9 | 105.85 | 116.44 | 0.47 | 0.24 |
| 九村集镇 | 3.7 | 135.05 | 148.56 | 0.60 | 0.30 |

 调整水价后全年水费支出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18%—0.6%，水费支出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占比很小，调整后的供水价格对居民生活影响很小，不会导致市场物价有较大的波动。

 （三）居民生活用水阶梯用水量覆盖情况

根据澄江市给排水公司二水厂近三年居民用户用水量统计数据，每月用水量小于等于12立方米的用户数占总用户数的89%，第一阶梯年用水量可覆盖80%的用户；每月用水量小于等于17的用户数占总用户数的95.7%，第二阶梯年用水量可覆盖95%的用户。三级阶梯年用水量标准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同时也反映了我市居民生活用水的实际情况。针对4人以上的多人口居民户，用户可以通过相对简便的办理手续，申报增加阶梯用水量，解决了多人口家庭用水量相对较大带来的阶梯水价负担问题。

八、价格调整后相应配套措施

（一）认真做好调整水价的宣传解释工作

调整水价关系到广大居民的切身利益，各供水单位必须向用水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通过印发宣传资料、电视公益广告、墙体标语、微信平台等多种途径开展政策解读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城乡居民节约用水和水是商品、用水交费的意识，取得广泛理解和支持，创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水价调整顺利实施。

（二）加强监管，全面提高供水服务水平

供水单位要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各类水价、延伸服务价格、代收费标准，以及文件依据、服务咨询电话、举报投诉电话，并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除受用户委托开展的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外，供水单位不得垄断供水工程安装及其他延伸服务业务，或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供水工程安装及其他延伸服务，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滥用垄断地位强制增加服务项目或收取供水开户费、接入费、增容费等费用。及时对旧表、坏表进行更新，规范抄表行为。供水单位或用户自愿委托第三方水表检定机构对水表进行检定的，送检水表经检定合格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水表经检定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供水单位承担，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水表。

（三）督促供水单位降本增效

水价调整后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实施一户一表改造、管网改造、改善水质水压、弥补供水成本，供水单位要深挖内部潜力、节能降耗，切实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运营成本，减少水资源浪费，增强供水保障能力的同时提高经营效益。要全力加强水质检测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水质检测能力和水平，确保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九、执收范围

此次自来水水价调整的范围为二水厂、东岸水厂、二水厂扩建工程、右所及九村集镇共五个供水工程供水管网覆盖供水的范围。

十、方案执行的时间

本次价格方案争取在完成听证及社会稳定风险估后7月底前上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附：1、澄江市二水厂、东岸水厂、二水厂扩建工程、右所及九村集镇供水拟调整的自来水价格组价计算表

2、澄江市二水厂、东岸水厂、二水厂扩建工程、右所及九村集镇供水集镇供水拟调整自来水终端用户价格表

3、澄江市拟调整城镇自来水价格与周边市县现行价格对比表

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17日

|  |
| --- |
| **附件：1-1给排水公司二水厂拟调整自来水价格组价计算表** |
| 项 目 | 二水厂 | 备注 |
| 设计日综合生产能力（万立方米/日） | 1 |  |
| 设计年综合生产能力（万立方米/年） | 360 | 360天 |
| 年实际供水量（万立方米/年） | 337.39 |  |
| 实际供水量占设计供水量的%  | 93.72  | **定价单位供水成本2.22元/立方米** |
|  1、核定年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 337.39 |
| 2、供水总成本（万元） | 749.47 |
| 3、单位供水成本（元/立方米） | 2.22  |
|  4、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万元） | 1262.18 |
| 资产总额（万元） | 2307.85 | 取2023年 |
| 负债总额（万元） | 2187.15  |
| 资产负债率% | 94.77  |
| 国家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 | 2.74 |
| 债务资本收益率%（贷款市场报价率） | 3.45 |
| 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0.0274+0.04）×（1-0.9477）+0.0345×0.9477=0.0674×0.0523+0.0327=0.00353+0.0327=0.0362 |
| 准许收益=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1262.18×0.0362=45.69万元 |
| 准许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749.47+45.69=795.16万元 |
|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795.16÷337.39=2.36（元/立方米） |
|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含税）=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1+3%增值税率）=2.36×1.03=2.43（元/立方米） |
| 分类 | 现执收水价（元/立方米） | 2023年分类用水占比% | 拟定水价（元/立方米） | 拟定综合水价（元/立方） |
| 居民生活用水 | 1.7 | 62.6 | **2.2** | 1.4  |
| 非居民生活用水 | 2.6 | 36.9 | **3.1** | 1.1  |
| 特种行业用水 | 5 | 0.5 | **6** | 0.03  |
| 现执收综合水价：2.05元/立方米 | —— | **2.55**  |
| **综合水价为各分类水价乘以各分类用水占比后的总和，综合水价拟上调0.5元/立方米。** |
| **附件：1-2博世科公司东岸水厂、二水厂扩建工程拟调整自来水价格组价计算表** |
| 项 目 | 东岸水厂 | 二水厂扩建工程 | 合计 | 备注 |
| 设计日综合生产能力（万立方米/日） | 1.5 | 1 | 2.5 |  |
| 设计年综合生产能力（万立方米/年） | 540 | 360 | 900 | 360天 |
| 年实际供水量（万立方米/年） | 226.3 | 130.86 | 357.16 | 水价计算的单位供水成本1351.32÷585.51=2.31元/立方米，加上0.45元的水库原水费，**定价单位成本为2.76元/立方米**。 |
| 实际供水量占设计供水量的%  | 41.91  | 36.35  | 39.68  |
|  1、核定年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 226.3 | 130.86 | 357.16 |
| 2、供水总成本(万元) | 571.18 | 780.14 | 1351.32 |
| 3、单位供水成本（元/立方） | 2.52  | 5.96  | 3.78  |
|  4、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万元） | 4862.62 | 8154.61 | 13017.23 |
| 资产总额（万元） | 30755.44 | 取2023年 |
| 负债总额（万元） | 28756.45  |
| 资产负债率% | 93.50  |
| 国家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 | 2.74 |
| 债务资本收益率%（贷款市场报价率） | 3.45 |
| 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0.0274+0.04）×（1-0.935）+0.0345×0.935=0.0674×0.065+0.0322=0.00217+0.0322=0.0344 |
| 准许收益=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13017.23×0.0344=447.79万元 |
| 准许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1351.32+447.79=17 99.11万元 |
|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65%）〕=1770.47÷｛357.16÷〔（357.16÷（900×65%）〕=1770.47÷〔357.16÷（357.16÷585）〕=1799.11÷（357.16÷0.61）=1799.11÷585.51=3.07（元/立方米） |
|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含税）=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1+3%增值税率）=3.07×1.03=3.16（元/立方米），加上0.45元的水库原水费后，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含税）=3.16+0.45元=3.61（元/立方米）。 |
| 分 类 | 现执收水价（元/立方） | 2023年分类用水占比% | 拟定水价（元/立方米） | 拟定综合水价含（元/立方米） |
| 居民生活用水 | 1.7 | 15.4  | 2.90  | 0.45  |
| 非居民生活用水 | 2.6 | 84.4  | 3.80  | 3.21  |
| 特种行业用水 | 5 | 0.2  | 6.00  | 0.01  |
| 现执收综合水价：2.47元/立方米 | 100 | —— | **3.67**  |
| **综合水价为各分类水价乘以各分类用水占比后的总和，综合水价拟上调1.2元/立方米。** |
| **附件：1-3右所集镇供水拟调整自来水价格组价计算表** |
| **项 目** | **右所** | **备注** |
| 设计年综合生产能力（万立方米/年） | 57.09 | 2019年售水量达到57.05万立方米，以2019年的售水量为设计供水量。 |
| 年实际供水量（万立方米/年） | 33.2 |
| 实际供水量占设计供水量的%  | 58.15  | 定价单位供水成本=92.47÷37.17=**2.49元/立方米** |
|  1、核定年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 33.2 |
| 2、供水总成本（万元） | 92.47 |
| 3、单位供水成本（元/立方米） | 2.79  |
|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准许收益=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653.15-32）×0.0362=22.49万元 |
| 准许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92.47+22.49=114.96万元 |
|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65%）〕=114.96÷37.17=3.09（元/立方米） |
|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含税）=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1+3%增值税率）=3.09×1.03=3.18（元/立方米） |
| 分类 | 现执收水价（元/立方） | 2023年分类用水占比% | 拟定水价（元/立方米） | 拟定综合水价（元/立方） |
| 居民生活用水 | 1.7 | 64.5  | 2.9 | 1.9  |
| 非居民生活用水 | 2.6 | 35.5  | 3.8 | 1.3  |
| 特种行业用水 | 5 | 0 | 6 | 0.00  |
| 现执收综合水价：2.02元/立方米 | —— | **3.22**  |
| **综合水价为各分类水价乘以各分类用水占比后的总和，综合水价拟上调1.2元/立方米。** |
| **附件：1-4九村集镇供水拟调整自来水价格组价计算表** |
| 项 目 | 九村 | 备注 |
|  1、核定年售水总量（万立方米） | 14.48 | 定价单位供水成本2.91元/立方米 |
| 2、供水总成本（万元） | 49.33 |
| 3、单位售水成本（元/立方米） | 2.91  |
|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准许收益=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68.99-3.38）×0.0362=2.38万元 |
| 准许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49.33+2.38=51.71万元 |
|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51.711÷14.48=3.57（元/立方米） |
|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含税）=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1+3%增值税率）=3.57×1.03=3.68（元/立方米） |
| 分类 | 现执收水价（元/立方） | 2023年分类用水占比% | 拟定水价（元/立方米） | 拟定综合水价（元/立方米） |
| 居民生活用水 | 3 | 100.0  | 3.7 | 3.7 |
| 非居民生活用水 | 3.8 | 0 | 4.3 | 0.0  |
| 特种行业用水 | 5 | 0 | 6 | 0.00  |
| 现执收综合水价：3元/立方米 | —— | **3.70**  |
| **综合水价为各分类水价乘以各分类用水占比后的总和，综合水价拟上调0.7元/立方米。** |

|  |
| --- |
| **附件：2澄江市二水厂、东岸水厂、二水厂扩建工程及右所集镇、九村集镇供水拟调整终端用户自来水价格表** |
| 单位：元/立方米 |
| **供水工程** | **居民生活用水** | **非居民生活用水** | **特种行业用水** |
| **现行** | **拟调整** | **现行** | **拟调整** | **现行** | **拟调整** |
| 给排水公司二水厂 | 1.7 | **2.2** | 2.6 | **3.1** | 5 | **6** |
| 博世科公司公司东岸水厂及二水厂扩建工程 | 1.7 | **2.9** | 2.6 | **3.8** | 5 | **6** |
| 右所集镇供水 | 1.7 | **2.9** | 2.6 | **3.8** | 5 | **6** |
| 九村集镇供水 | 3 | **3.7** | 3.8 | **4.3** | 5 | **6** |
| 备注：1、以上自来水价格均为含税价，均包含0.2元/立方米的水资源费，博世科公司东岸水厂及二水厂扩建工程的自来水价格包含0.45元/立方米的水库原水费。 |
| 2、以上价格仅为自来水的供水价格，不包含随水价代征代缴的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
| 3、以上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是第一阶梯价格。 |
|  |
| **附件：3澄江市拟调整城镇自来水价格与周边市县现行价格对比表** |
| **排序** | **市县区** | **居生活用水（元/立方米）** | **非居民生活用水（元/立方米）** | **特种行业用水（元/立方米）** | **执行时间** | **备注** |
| 1 | 通海县城 | 3.30  | 4.00  | 15.10  | 2013.12.1 | 从高大提水到县城，提水成本高。 |
| 2 | 易门县城 | 3.30  | 4.00  | 6.20  | 2023.4.1 | 含水库原水费0.5元/立方米 |
| 3 | 昆明市城市供水 | 3.20  | 4.65  | 18.60  | 2021.1.1 |  |
| 4 | 玉溪市中心城区 | 3.00  | 4.60  | 18.00  | 2022 | 含水库原水费0.5元/立方米 |
| 5 | 宜良县城 | 3.00  | 4.00  | 11.00  | 2024.1.1 |  |
| 6 | 晋宁区县城 | 2.65  | 4.30  | 15.00  | 2023.12.1 |  |
| 7 | 峨山县城 | 2.70  | 4.20  | 7.00  | 2019.1.1 | 含水库原水费0.5元/立方米 |
| 8 | 澄江市拟调整 | 二水厂 | **2.20**  | **3.10**  | **6.00**  | 拟定2024.8.1 |  |
| 东岸水厂、二水厂扩建工程、右所集镇 | **2.90**  | **3.80**  | **6.00**  | 东岸水厂、二水厂扩建工程含水库原水费0.45元/立方米 |
| 九村集镇 | **3.70**  | **4.30**  | **6.00**  | 山区提水成本高 |
| 9 | 江川县城 | 2.40  | 3.80  | 5.30  | 2019.1.1 |  |
| 10 | 新平县城 | 2.40  | 3.50  | 7.80  | 2021.10.1 |  |
| 11 | 石林县城 | 2.40  | 3.60  | 4.80  | 2019.7.1 |  |
| 12 | 华宁县城 | 2.30  | 3.10  | 6.90  | 2021.1.1 |  |
| 13 | 元江县城 | 2.15  | 3.10  | 3.40  | 2021.10.1 |  |